

方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

方市监发〔2025〕70号

方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 《医保基金管理交叉检查工作制度》的通知

执法队及各基层所：

为进一步做好医保基金管理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工作，切实维护药品质量安全、医保基金安全和患者合法权益，特制定《医保基金管理交叉检查工作制度》，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方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9月25日



医保基金管理交叉检查工作制度

为进一步推动医保基金管理工作责任落实，根据《山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全省市场监管领域 2025 年深化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集中整治工作〉的通知》（晋市监发〔2025〕81 号）等有关要求，建立医保基金管理交叉检查工作制度。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医保基金监管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坚持人民至上、监管为民，突出问题导向、结果导向、目标导向，深入整治医保基金管理突出问题，强化药品质量和医疗服务价格监管，把案件查办作为重要牵引，推动以案促改、以案促治，保持高压严打态势，着力解决人民群众急难愁盼问题，守牢医保基金安全底线。同时通过交叉检查工作，发现辖区内监管盲区，抽调异地辖区监管人员参与交叉检查，实现监管人员工作水平的进步。

（二）基本原则。

检查医保基金使用单位为主。定期派出交叉检查工作组，对各市场监督管理所工作进行检查，根据工作需要，可延伸检查非医保基金使用单位。检查不应影响被检查单位的正常工作。检查

工作结束后，将检查结果向局党组汇报，纳入对各市场监督管理所工作绩效考核内容。检查工作原则上不直接查处具体问题和安全隐患，对检查中发现的非法违法行为，由局党组移交相关部门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二、检查工作组人员组成

（一）成立领导组。局党组按照工作需要成立交叉检查工作组，成员 6-7 人，组长和副组长各 1 名。工作组由相关药品安全与价格监管的领导干部、工作人员组成。检查组实行组长负责制，组长由相关分管领导或执法队副队长担任，检查组组长根据每次交叉检查任务确定其它相关成员。

（二）交叉检查工作人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1. 理想信念坚定，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总书记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2. 坚持原则，作风过硬，公道正派，敢于担当，清正廉洁；
3. 熟悉药品安全监管工作和价格监管工作相关政策法规，具有较强的发现问题、综合分析和沟通协调能力；
4. 身体健康，能胜任工作。

（三）成立交叉检查组。选配交叉检查组组长、副组长和工作人员应当严格标准条件，检查组人员应当在一个检查工作周期内应相对固定。选配人员应当至少二人以上持有行政执法资格，对不适合从事检查工作的人员，应当及时予以调整。

三、交叉检查工作的主要内容、方式和程序

（一）交叉检查工作的主要内容。

1、药品、耗材质量监管

（1）药品经营使用单位。重点检查非法渠道购进药品、倒卖医保“回流药”、无证经营药品、为他人违法经营药品提供便利条件、购销药品未按照规定进行审核和按规定记录、篡改企业计算机系统数据、未建立药品信息化追溯体系或未按规定扫码上传药品追溯码信息、不凭处方销售处方药、执业药师挂证、现金交易第二类精神药品、网络销售禁售药品等违法违规行为，加强执业药师注册管理。

（2）医疗器械经营使用单位。重点检查国家及省际联盟集采带量产品，严查未经许可（备案）经营医疗器械、从非法渠道购进医疗器械、经营使用未经注册或备案、无合格证明文件、过期、失效、淘汰的医疗器械等违法违规行为，督促医疗器械经营使用单位积极应用唯一标识，做好全程带码记录。

2. 医疗服务价格监管

（1）公立医疗机构。重点检查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规范执行情况；药品、耗材零差率政策执行情况和中药饮片最高差价率执行情况；通过串换项目变相提高收费标准、收取不在除外内容中的一次性耗材费用行为；重点纠治通过重复收费、分解收费、超标准收费、扩大收费范围等方式违法违规使用医保基金的问题；明码标价与收费公示执行情况等。

（2）对民营医疗机构。重点治理采取重复检查、打包检

查、加重患者经济负担的突出问题，用低价耗材冒充高价耗材、多计耗材使用数量、偷换计价单位多计费用等违法行为。

3、市场监督管理所日常工作监管

贯彻落实医保基金管理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工作情况；日常监管工作情况；药械领域档案建立情况；药械安全举报信息的核查处理情况；局机关安排其他事项落实情况。

（二）交叉检查工作方式。

1. 听取被检查地区的工作汇报；
2. 调阅、复制有关文件、档案、检查记录等资料；
3. 以随机抽查等方式对辖区内医保基金使用单位进行专项检查；

（三）交叉检查工作程序。

1. 成立交叉检查工作组，从其它基层所抽调 2 人，配合交叉检查工作，并提前告知被检查辖区；
2. 交叉检查应当对辖区监管对象抽查 30%以上，交叉检查工作结束后 15 日内，向局党组汇报工作进度；
3. 交叉检查工作情况，由局党组移交检查中发现的有关违法违规行为问题线索；
4. 被检查地区收到线索移交处理意见后，应当认真整改落实；
5. 交叉检查工作组会将整改结果纳入对各基层所工作绩效考核内容。

四、加强工作的组织领导

一是建立定期巡查机制。原则上每两季度实现各基层所辖区“全覆盖”。

二是实行闭环管理。对所有交叉检查工作过程都要做好记录，对重要证据、书面材料以及现场检查过程要进行音像视频摄录，存档备用。所有问题的处理都要实行闭环管理。

三是交叉检查工作要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党风廉政规定，严守工作纪律，不得利用交叉检查工作便利谋取私利或者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确保交叉检查工作取得预期成效。

四是被检查辖区要自觉接受检查，不得隐瞒不报或者故意向检查工作组提供虚假情况；不得拒绝或者不按照要求向检查工作组提供相关文件材料。

违反以上要求的，视情节轻重，依法依规依纪严肃处理。

方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9月25日印发
